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自願性公告

組建合夥基金
及
可能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中電智慧與中電國瑞（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與新保貝塔及／或民生通惠資管（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協議及相關文件，內容有關組建有限合夥基金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權的可能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出售事項（倘落實）可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可能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須以訂約方訂立的正式協議為準，並將於正式協議簽訂後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可能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及達成當中所載的任何條件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夥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新保貝塔（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 (ii) 中電智慧（作為普通合夥人）；
- (iii) 中電國瑞（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iv) 民生通惠資管（作為有限合夥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新保貝塔、民生通惠資管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夥基金的名稱

中電清潔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期限

合夥基金的期限為五年，自合夥基金的投資初始日起計算首三年為投資期，而餘下年份則為退出期，可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縮短或延長。

投資範圍及限制

合夥基金的業務範圍涵蓋（其中包括）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合夥基金作為私募投資基金須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

合夥基金將投資於從事新能源領域的公司。合夥基金對任何單一項目作出的投資額不得超過合夥人對合夥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 30%。

認繳資本

合夥基金的認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其中各合夥人以現金方式作出各自的出資，其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	合夥人	認繳資本金額 (人民幣)	權益 (%)
普通合夥人	新保貝塔	1,000,000	0.02
	中電智慧	1,000,000	0.02
有限合夥人	中電國瑞	999,000,000	19.98
	民生通惠資管	3,999,000,000	79.98
	合計	5,000,000,000	100

新保貝塔擔任管理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除全體合夥人另有約定外，其負責合夥基金的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其被賦予全權代表合夥基金訂立合同、協議及承諾，管理及處置合夥基金的財產，以及根據合夥協議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收益分配

合夥基金將按年度門檻收益率 5.65%，根據合夥人各自實繳出資的比例及實際投資日數，以現金方式（扣除一切必要費用後）向全體合夥人作出年度收益分配。

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新保貝塔；
- (ii) 中電智慧；
- (iii) 中電國瑞；
- (iv) 本公司；及
- (v) 合夥基金。

投資目標對象及結構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中電國瑞與合夥基金將共同設立特殊目的載體，分別持有 20% 及 80% 的股權。特殊目的載體將作為投資平台，以對目標公司（經本公司推薦及合夥基金批准，並受制於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及估值評估）及其他公司進行投資。可能出售事項須待進一步討論及簽訂具有明確條款及條件的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特殊目的載體的治理架構

股東大會應當由全體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出席，而股東須根據其各自的股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等事項，僅需經中電國瑞及持有 20%（含 20%）及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批准即可。任何特殊目的載體股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的變更須經全體股東批准。

董事會負責審查特殊目的載體所作的全部投資，其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由中電國瑞委派，一名董事由合夥基金委派。除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公司擔保及更換審計師等重大事項外，董事會決議案可經兩名或以上董事同意通過。

由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對特殊目的載體保持控制權及決策權，其財務報表將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賬目中。

優先收購權

自合夥基金的投資初始日起滿 36 個月後，本公司擁有優先收購權以購買合夥基金持有特殊目的載體 80% 的股權。為免存疑，本公司雖擁有權利，但沒有義務收購特殊目的載體的股權。倘若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收購權，合夥基金可將其於特殊目的載體的股權出售予任何獨立第三方。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組建合夥基金將為本公司引入新的戰略合作夥伴，以利用各自的實力、資源和專業知識，發展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清潔能源項目。彼等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將加速本集團向綠色低碳能源發展轉型，並將提供額外的融資，從而有效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資產負債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上述兩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上述兩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國家電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

中電智慧的資料

中電智慧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供應及天然氣經營。

中電國瑞的資料

中電國瑞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機電設備及金屬材料的批發；提供倉儲服務；提供煤礦、港口、鐵路、船運及發電副產品再利用的投資諮詢。

新保貝塔的資料

新保貝塔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並由新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最終控制。

民生通惠資管的資料

民生通惠資管為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固定收益投資、股權投資、房地產投資、基礎設施債權項目投資、資產支持計劃投資等業務，其為一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並由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最終控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該等交易根據第 14 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出售事項（倘落實）可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可能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須以訂約方將訂立的正式協議為準，並將在正式協議簽訂後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可能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及達成當中所載的任何條件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新保貝塔、中電智慧、中電國瑞、本公司及合夥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所訂立的協議
「中電國瑞」	指	中電國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智慧」	指	中電智慧綜合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特殊目的載體、合夥基金及目標公司將就可能出售事項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股權轉讓協議
「普通合夥人」	指	新保貝塔及中電智慧，根據合夥協議須對合夥基金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中電國瑞及民生通惠資管，根據合夥協議須在彼等各自的認繳資本範圍內對合夥基金的債務及負債承擔責任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通惠資管」	指	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最終控制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合夥人」	指	合夥協議的訂約方，即新保貝塔、中電智慧、中電國瑞及民生通惠資管
「合夥協議」	指	合夥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就組建合夥基金所訂立的合夥協議
「合夥基金」	指	中電清潔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合夥協議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特殊目的載體」	指	旨在對目標公司進行投資而設立的特殊目的載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本公司從事新能源領域的附屬公司
「新保貝塔」或 「管理人」或 「執行事務合夥人」	指	新保貝塔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管理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